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人调整为11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4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25.9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9 日